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85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9月2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紧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划分工作责任。

**第三条** 学校党委负责追究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实行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机制。

**第四条** 加强与属地及上级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师德师风问题及时发现、有效处置。

##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

**第五条** 追究责任的对象范围为各二级单位和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履行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 第三章 责任追究情形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追究责任：

- （一）未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机制；
- （二）未定期研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开展新入职教职工从业禁止、准入查询和在入职教职工违法犯罪信息定期查询工作；
- （四）未严格落实师德考核评价责任，未落实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 （五）未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举报核处责任，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 （六）未压实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 （七）未落实师德教育、日常监管、查处通报、权益保障、选树宣传、荣誉激励、责任追究机制。

(八)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出现重大师德师风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九) 其他应当履行的相关责任。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八条** 对二级单位的责任追究如下：

(一) 约谈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督促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任单位；

(三) 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经费预算、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项目申报等方面，依照职权对责任单位进行限制或调减。

学校党委追究责任时，可根据情形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责任单位应当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第九条** 各二单位及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置或者免除责任。

(一) 已积极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二) 主动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

(三) 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有效降低不良影响；

(四) 其他应予以从轻或者免责处置的情形。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因未切实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导致引发重大师德师风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通过巡察、监督检查等渠道发现问题线索，应当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第十二条** 调查期间，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故意阻碍、干扰调查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学校党委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开展责任追究，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听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责任追究决定，责任追究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五条**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主体。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若符合有关规定，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另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